

附件五、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生考試	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		
報考系所		類別	語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報名費	元
繳費帳號	(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) 0361-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繳交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退費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郵局 帳號	戶名： _____ 局號 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	金融 機構	戶名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	帳號： _____
<b>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</b> 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不 <b>提供</b> 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 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並申請者： _____ (考生請簽名)</p>			
附註	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，皆不得以 <b>任何理由</b> 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，餘數無息退還。 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 <b>存摺封面影本</b> 一份，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於 <b>114 年 1 月 21 日前</b> ，郵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教務處綜合業務組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報名費退費：_____元			